

考生个人承诺书

我承诺：本人没有如下十二种情形，若被招录单位审查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，本人属于瞒报，自动放弃录用为警务辅助人员的资格，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（一）本人或家庭成员、主要社会关系人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；

（二）本人家庭成员或主要社会关系人正在服刑或正在接受调查的；

（三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；

（四）编造、散布有损国家声誉、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的；

（五）因吸食、注射毒品，卖淫、嫖娼，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受到处罚的；

（六）被行政拘留、司法拘留或收容教育的；

（七）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的；

（八）被开除公职、开除军籍或者因违纪违规被辞退解聘的；

（九）从事警务辅助工作劳动合同期未满擅自离职的；

（十）有较为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；

（十一）本人身体健康，无任何不适合参加体测的疾病或身体状况。如有隐瞒身体状况导致在体测过程中发生意外，本人违背上述承诺，需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十二）其他不适宜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。

承诺知悉：（本人 已认真阅读此承诺书内容，了解以上不得录用的十二种情形，同意按以上流程及要求参加公开招录警务辅助人员考试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） 确认知悉后，请将以上括号内文字抄写在下面空白处。

承诺人签名（按指模）：

年 月 日